# 泰安高新区泰控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控投资 2022 年债权资产转让计划

产品说明书

【2022】年【 】月【 】日

## 目录

	产品概况	
	风险与责任提示	
	认购方权益保护	
	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节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2
第六节	特别提示	2

## 重要事项提示

挂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产品由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交易所")受理备案,交易所对本次备案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挂牌方所备案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认购方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挂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 第一节 产品概况

#### 一、挂牌方基本情况

挂牌方名称:【泰安高新区泰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FGGLW2K】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长城路 165 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8-30】

法定代表人: 【钟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 (一)产品名称:【泰安泰控投资 2022 年债权资产转让计划】
- (二) 备案编号: 【「2022」(XDZX-2022-TAGX002)】
- (三)产品类型:【债权融资资产】
- (四)产品资金用途:【泰山控股新动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五)产品总规模:【130,000,000.00】元
- (六)产品最低规模:【100,000.00】元
- (七)转让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认购方转让。
- (八)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180】日,经挂牌方与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 (九)产品成立日:认购当天成立,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 (十)产品存续期:【12/24个月】(具体存续时间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 (十一) 发行方: 泰安高新区泰控投资有限公司
  - (十二)担保方: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 (十三)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单笔认购金额(X)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以<100万	8.6%
12 个月	100≤X<300万	9.0%
	X≥300万	9. 3%

期限	单笔认购金额(X)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X<100万	8.8%
24 个月	100≤X<300万	9. 2%
	X≥300万	9. 5%

(十四)收益计算方式: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

(十五)产品兑付方式:自然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本产品收益结算日为【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产品的收益分配日为收益结算日次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产品宣告成立日至首次收益分配日不足1个月,则当期收益分配日不分配,延期至下一个收益分配日。【举例】如2022年8月20日(含当日)产品成立,则投资者第一次分配收益的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次日起的5个工作日之内。

(十六)起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每【10,000.00】元整数倍递增。

(十七) 收益起算日: 即资金到账日【当日】, 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八)产品到期日:产品到期日为认购不同类型产品成立日后 12/24 个月(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九)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二十)本产品的增信措施: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到期兑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挂牌方提供对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挂牌方提供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并签署编号为:TXGX-2022-0516 抵押担保合同。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认购方承担,认购方自行申报,挂牌方不进行代扣代缴。

#### 三、认购程序与确认

- (一)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 (二)本产品成功挂牌后,挂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交易所在挂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本产品每期认购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四、有关的机构

1. 发行方

发行方名称:泰安高新区泰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FGGLW2K

法定代表人: 钟伟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长城路 165 号

2. 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67554513X7

法定代表人: 钟伟

地址: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南天门大街与长城路交汇处

#### 五、产品的终止

- (一) 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在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 认购风险

-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挂牌方)或提供保证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 收益发生损失。
-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挂牌方或交易所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挂牌方或交易所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5、信息传递风险:交易所按照挂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交易所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交易所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对于因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认购方须自行承担。

#### (二)与挂牌方相关的风险

#### 1、财务风险

目前,挂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挂牌方的事项,导致挂牌方的

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挂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挂牌方的还本及支付收益能力。

#### 2、经营风险

近年来,挂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挂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挂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挂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挂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挂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挂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产品的备案登记、投资和兑付等,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 二、责任提示

- (一)挂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挂牌后,挂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 (四) 挂牌方对认购方的资金来源不承担合法性审查的义务。

##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挂牌后,挂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 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 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 一、偿付安排

#### (一) 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收益结算日为【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

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日为收益结算日次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产品宣告成立日至首次 收益分配日不足1个月,则当期收益分配日不分配,延期至下一个收益分配日。

【举例】如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含当日)产品成立,则投资者第一次分配收益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次日起的 5 个工作日之内。

最晚在到期日前 1 个工作日 15 时之前,挂牌方将应付【本期产品收益】的全额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

(二)本产品兑付资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挂牌方通过交易所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付资金来源

- (一) 应收账款到期支付。
- (二)偿付资金来源于挂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挂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挂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挂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三)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到期兑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偿债保障措施

#### (一) 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产品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挂牌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建立挂牌方与 应收账款权益类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 形成一套本产品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 1、挂牌方到期兑付本期产品认购方全部本金及收益,其自身的收入是本产品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产品挂牌后,挂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定期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认购方的利益。
- 3、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为确保专款专用,受托管理人将监督本产品使用及到期还款,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及按时还款。从制度上保障本产品按约使用。挂牌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运作情况,并在出现影响挂牌方偿债能力的情况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挂牌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挂牌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产品持有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二)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挂牌方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本金及支付收益向认购方还本及支付收益。若挂牌方未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受托管理人将代表认购方向挂牌方进行追索,且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受托管理人未依约履行其职责,本产品持有人有权直接向挂牌方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凡因本产品的挂牌、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应就有关争议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 一、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挂牌方应当在产品挂牌成功后,由交易所、挂牌方向产品持有人披露产品的实际募集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挂牌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交易所要求披露的文件
- (二)在产品存续期间,挂牌方将在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日前5个工作日,向 "认购方、受托管理人"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 (三)挂牌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挂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挂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3、挂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4、挂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重大损失;
  - 5、挂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挂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挂牌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挂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要行政处罚;
- 9、挂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认购方作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 二、信息披露方式

挂牌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交易所并以后者认可的方式向认购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受托管理人(如有)和认购方、在交易所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 第五节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挂牌方未按约定偿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将代表持有人向挂牌方和保证人进行追索。如果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挂牌方进行追索。

凡因本产品的挂牌、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六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泰安泰控投资 2022 年债权资产转让计划》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泰安泰控投资 2022 年债权资产转让计划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挂牌方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挂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挂牌方(盖章):

签署日期: 【 】年【 】月【 】

# 泰安高新区泰控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控投资 2022 年债权资产转让计划

## 认购协议

## 目录

第一条 定 义1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1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1
第四条 认购方式及认购账户1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1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1
第七条 挂牌方的权利和义务1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2
第九条 违约责任2
第十条 保密2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2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2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2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2
第十五条 其他2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挂牌方: 泰安高新区泰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长城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钟伟

认购方(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认购方(法人或其他组织):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认购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 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挂牌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挂牌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挂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交易所登记挂牌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 1.2 产品说明书: 指通过交易所或交易所指定或授权的其他第三方平台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 1.3 本协议: 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 1.4 挂牌方: 指【泰安高新区泰控投资有限公司】。
- 1.5 认购方: 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格投资人。
- 1.6 受托管理人:指经认购方授权委托,由挂牌方聘请代认购方办理担保手续包括代持挂牌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如有)、监管本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产品执行情况、产品发生逾期,代认购方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的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 1.7 交易结算账户: 指用于归集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并在产品到期日接收挂牌方的兑付资金并完成兑付资金划转的银行结算账户。
- 1.8 资金专户:指挂牌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在产品兑付日偿还到期本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
  - 1.9 本金: 指认购方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 1.10 收益: 指因认购方认购本金产生的收益。
- 1.11 产品成立日: 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以受托管理人公告为准(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2 收益起算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
  - 1.13 确权日: 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有权获得本产品【偿付收益】的时间。
  - 1.14 兑付日: 指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的日期, 具体日期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 1.15 认购资金: 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挂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 1.16 兑付资金: 指挂牌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约定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约定收益率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率,以产品到期的实际收益为准)。

####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编号为:【[2022](XDZX-2022-TAGX002)】) 说明的内容为准。

####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 3.1.1 认购方资格

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应具 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第四条 认购方式及认购账户

- 4.1 认购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 4.2 认购方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

本产品交易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泰安高新区泰控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 8111 3010 1421 0098 20

开户行: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行号: 811011301

- 4.3 挂牌方应于收益起算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挂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交易所在挂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 4.4 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 5.1 挂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 和责任相冲突。
  -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交易所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5.5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并且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6 认购方认可挂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挂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 5.7 挂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 5.8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提前赎回、【不可】转让、【法定继承】。

#### 第七条 挂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 7.3 按照交易所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登记、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挂牌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交易所或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管理人、交易所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挂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挂牌方应提前通过交易所或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 7.6 自行承担因备案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7.7 依据法律法规、交易所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 或义务。
- 7.8 挂牌方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一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及剩余收益】按时足额地划至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再经交易结算账户一次性足额划至认购方的认购账户。
- 7.9 本产品备案过程中各方均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可能会触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 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 本及支付收益或者给付回报,并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
- (二)向社会公开发行产品,包括通过下列方式推介产品,即公开出版资料,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海报、户外广告,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

- 分析会,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以及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三)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四)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五)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六)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七)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 法吸收资金的:
- (八)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九)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十)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十一) 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十二)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 (十三)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 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 (十四) 肆意挥霍集资款, 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 (十五) 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 (十六)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 (十七)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 (十八) 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 (十九) 拒不交代资金去向, 逃避返还资金的;
- (二十) 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还包括: (1) 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

(2) 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产品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转让交易。
-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 8.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8.5 依据法律法规、交易所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8.6 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确认本产品的受托管理人及债权/收益权、抵/质押权代理人,并同意将本次注册项下抵/质押物(如有,详见产品说明书)抵/质押至管理人名下,根据并授权受托管理人在本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完毕前代表认购方,维护认购方的利益。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挂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如挂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挂牌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挂牌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 9.2 一旦挂牌方的偿付资金来源产生金额或时间缺口,则由担保人(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对本债权融资计划的按期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及差额补足。保证期间为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期间至产品全额兑付本息为止。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交易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 9.3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挂牌方及交易所的全部经济损失。
-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挂牌方或认购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交易所、受托 管理人、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交易所公布的规则,针对违约的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数

#### 种措施:

- (1) 有权对注册的交易所挂牌方、认购方采取部分网络权限限制。
- (2) 宣布本协议项下的融资本金及收益全部提前到期。
- (3) 暂停对挂牌方的融资资格,直至作销户处理。
- (4) 依照交易所公布的规则进行其他处理行为。
- (5) 挂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向认购方支付本息,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除依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交易所披露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备案、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 14.1 本协议自挂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法人机构)或认购方签字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自然人)起生效。
- 14.2 本认购协议一式叁份,挂牌方和认购方各执壹份,交易所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 15.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交易所。本协议双方授权交易所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
-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挂牌方和认购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挂牌方和认购方本人;挂牌方和认购方授权并委托交易所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挂牌方和认购方本人,与交易所无关,交易所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均明确知晓:交易所作为交易平台,不承担挂牌方所备案的产品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

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交易所仅为双方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交易所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人保证,交易所不作任何保证,挂牌方及认购方应依其独立判断作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 15.4 挂牌方计算应付收益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 15.5 本协议附件如下,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泰安高新区泰控投资有限公司泰安泰控投资 2022 年债权转让计划产品说明书》

####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挂牌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2、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	_ 元(大写), Y	(小写)
认购期限:	_	
3、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	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挂牌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b>]</b> 日		
[适用于自然/					
认购方(签字	):				
签署日期:【	】年【	】月【	<b>)</b> 日		
[适用于法人材	[构]				
认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		
签署地点:【	泰安】。				

#### 附件 1: 资金承诺函

### 资金承诺函

编号: 【[2022] (XDZX-2022-TAGX002) - 】

致泰安高新区泰控投资有限公司:

兹有【泰安高新区泰控投资有限公司】,于交易所备案【泰安高新区泰控投资有限公司泰安泰控投资 2022 年债权转让计划】,我方已就该产品与转让方达成编号为【[2022] (XDZX-2022-TAGX002) - 】的《认购协议》。就我方认购产品所需缴付的资金,作如下承诺:

- 一、我方承诺,就我方认购产品所需缴付的认购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 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我方保证对所认购的产品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 为。
- 二、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认购贵司产品,并保证认购行为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冲突。
- 三、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 四、本函是不可撤销的,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五、本函效力独立,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不成为我方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六、本函在产品备案存续期间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 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七、本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 】 】 年 【 】 月 【 】

#### 附件 2: 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适用于认购方为自然人)

#### 尊敬的自然人投资人:

本问卷旨在协助您了解自身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问卷,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实陈述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摘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应购买与其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金融项目,若本项目的风险等级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经提示后仍选择投资的,视为您已充分了解该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以下均为单选)

#### 基本信息:

您的姓名【	1	年 龄【	1
证件类型【	1	证件号码【	1
学 历【	1	职业【	1

## 评估问卷

1、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成人民币)?	2、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
A. 50 万元以下	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B. 50 万至 100 万元	A. 小于 5%
C. 100 万至 500 万元	B. 5%至 20%
D. 500 万至 1000 万元	C. 20%至 40%
E. 1000 万元以上	D. 40%至 65%E、大于 60%
3、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4、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A. 没有:毫无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A. 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有一些: 会看一些投资理财的文章	B. 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C. 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风险有基本的认识	C. 购买过非保本类结构投资产品
D. 丰富: 系统学习了解过金融产品及其风险	D. 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E. 精通: 从事相关工作,每天都接触并运用	E. 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5、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	6、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A.1 年以内
A. 没有经验	B.1 年至 3 年
B. 少于 2 年	C.3 年至 5 年
C.2 至 5 年	D.5 年至 7 年
D.5 至 10 年	E.7 年以上
E. 10 年以上	
7、您投资本专项资产的主要目的?	8、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
A. 抵御通货膨胀,使资产保值	少?
B. 多种理财配置中的一种,获得比债券略高的	A. 10%以内
收益	B. 10%-20%
C. 资产稳健增长	C. 20%–40%
D. 资产迅速增长	D. 40%–60%
E. 实现财富爆发式的增长	E. 超过 60%

- 9、假设:投资
- A 预期获得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 A. 厌恶风险,希望本金不损失,并获得稳定 投资
- B 预期获得 30%的收益, 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B. 保守投资, 不希望本金损失, 愿意承担一 您会怎么支配

您的投资:

- A.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B. 同时投资于 A 和 B, 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 D. 希望赚取高回报, 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
- C. 投资 A 和 B 的资金各占一半
- D. 同时投资于 A 和 B, 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 E. 对于坚定看好的项目, 本金全部亏损也能
- E.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 10、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回报
- 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 愿意为此 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 损失
- 承受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0 道题,每道题有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 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 好	项目风险评级匹配
20 分≤得分≤35 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 分<得分≤50 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 分<得分≤65 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风险等级
65 分<得分≤80 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 分<得分≤100 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 本评估问券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 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券时 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项目的参考,投资人需对其填 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 摘牌方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 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您共得分	分,您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
□成长型□进取型)认购方。	

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 】年【 】月【 1 附件 2: 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适用于认购方为法人机构)

尊敬的机构投资人:

本问卷旨在协助贵单位了解自身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为保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问卷,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实陈述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贵单位应购买与其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金融项目,若所选择本专项资产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经提示后仍选择投资的,视为贵单位已充分了解该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

(以下均为单选)

基本信息:

贵单位的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评估问卷

- 1、贵单位的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D.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 E. 超过 1 亿元

- 2、贵单位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 A.1 年以内
- B.1 年至 3 年
- C.3 年至 5 年
- D.5 年至 10 年
- E. 10 年以上
- 3、贵单位曾经或正在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4、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况为? 品种?
- A. 银行理财、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房地产信托计划、质押融资类信托计划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 步的投资指导

金等非保本投资品种

- D. 期货、非保本型金融衍生品
- E. PE、VC 类投资产品

(本题可多选,以得分高者计算分数)

- A. 有限: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 基
- B. 一般: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 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
- C. 较为丰富: 具有初步的投资经验, 在他人 指导下购买过 5 次以下股权、债权投资产品 D. 丰富: 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 5 次以 上(含5次)的股权、债权的投资,并倾向 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E. 非常丰富: 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 参与过 5 次以上的股权、债权的投资,完全 依靠自己独立作出决策
- 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6、贵单位目前的证券投资规模?
- 主要是?
- A.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 B. 银行贷款
- C.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D.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挂牌转让的借款 | E. 大于 1 亿
- E. 民间借贷

- A. 500 万以下
- B. 500 万至 2000 万
- C. 2000 万至 5000 万
- D. 5000 万至 1 亿

7、贵单位进行投资时,对投资以及可能产生8、贵单位的投资目的是? 的风险持以下哪种态度? A. 确保资产保值,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B. 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B.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 C. 增加公司的收益来源

低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 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较大的投资 风险

E. 投资产生的任何风险都愿意承担

9、贵单位能承担的投资损失风险比例是?

A. 10%以下

B. 10%—20%

C. 20%—40%

D. 40%—60%

E. 60%以上

A. 避免甚至弥补主营业务的亏损

D. 保证公司长期资金的保值增值

E. 多元化投资战略的需要

10、假设:投资 A 预期获得 10%的收益,可能 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的收 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贵单位会怎么支配 贵公司的投资:

A.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B. 同时投资于 A 和 B, 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

C. 投资 A 和 B 的资金各占一半

D. 同时投资于 A 和 B, 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

E.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0 道题,每道题有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分、4分、6分、8分、10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 好	项目风险评级匹配
20 分≤得分≤35 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 分<得分≤50 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 分<得分≤65 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风险等级
65 分<得分≤80 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 分<得分≤100 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 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项目的参考,投资人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摘牌方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 经过测试,贵单位共得分\_\_\_\_\_分,贵单位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认购方。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年【 】月【 】

#### 附件 3: 合格投资者承诺

## 泰安泰控投资 2022 年债权资产转让计划 合格投资者承诺

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交易所"):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泰安泰控投资 2022 年债权资产转让计划"产品认购协议》、《"泰安泰控投资 2022 年债权资产转让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投资本产品的所有风险,自愿依法承担本产品可能带来的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本产品的任何关于收益/收益率的表述均为预期收益,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易所对本产品的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人明确知悉本产品的风险级别为中风险,适合"稳健型"、"积极型"的投资者购买,了解交易所在本产品挂牌登记过程中的责任,且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满足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符合《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自愿认购本产品,自行享有本产品的全部收益及承担本产品的全部风险损失。

本人确认,符合《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以下合格投资者条件(请在对应条件后面的空白处盖章/签字)。

#### 机构投资者:

- 1、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 2、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类金融机构,包括担保公司、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保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
  - 3、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
  - 4、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盖章):

#### 个人投资者:

- 1、名下各类金融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自然人,金融资产包括:最近三个月内的银行存款、股票、股权、基金、期货权益、债券、黄金、理财产品(计划),以及交易中心认可的其他资产等。
- 2、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的自然人。
  - 3、本中心认定的其他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签字:

本人知晓并接受,本产品在交易所挂牌登记不构成交易所对本产品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及收益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亦不构成交易所对本产品

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或对其他相关方的法定义务或契约责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的承诺。

本人声明用于购买本产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本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本产品,将本产品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投资者:

签署日期: 【 】年【 】月【 】